

千金镇 2023-23 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千金镇2023-23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千金镇 2023-23 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千金镇千金村王家埭组、屠南组

3、项目内容：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实施千金镇 2023-23 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，拟征收千金镇千金村王家埭组、屠南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待征收土地面积为 0.2483 公顷（即 3.7245 亩，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规划用地性质为水工设施用地。为确保此次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有关征地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千金村、里浩村实际，制定补偿方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8日

